

《凌源市辉润矿业资源有限公司(饰面石材用大理岩矿)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审查意见

凌源市辉润矿业资源有限公司(饰面石材用大理岩矿)位于凌源市河坎子乡河坎子村境内, 矿山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 开采矿种为饰面石材用大理岩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生产规模为大理岩荒料3万立方米/年, 副产品建筑石料用大理岩10.04万立方米/年。矿区面积0.2412平方公里, 开采标高: 由607米至480米标高。矿区中心地理坐标: 东经119°11′25″; 北纬41°37′58″。

凌源市辉润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, 委托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凌源市辉润矿业资源有限公司(饰面石材用大理岩矿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》。2025年5月8日, 朝阳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方案》进行评审, 评审专家组在听取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编制情况的介绍后, 经认真讨论, 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《方案》文本内容和格式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精度、完成的实物工作量, 基础资料的收集满足《方案》编制要求, 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。

二、评估范围确定准确, 评估精度划分合理。

三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清楚,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、评估区重要程度、矿山建设规模及评估级别确定依据符合规定,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级正确, 评估结论正确, 预测较为科学, 制定的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措施合理可行。

四、土地利用现状清楚, 土地损毁分析评估合理, 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划分确定合理, 土地复垦方向适宜,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可行。

五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明确，分区合理。工程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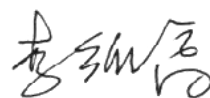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估算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总投资为817.32万元，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为2000.41万元，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资2817.73万元，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面积25.9308hm²，单位面积投资额为108.66万元/hm²，基本符合实际。

《方案》具体修改意见：

- 1、已损毁界外单元优先安排治理；
- 2、完善土石方平衡分析；
- 3、合理调整外购土方综合单价。

综上所述，该《方案》经专家组评审认为：项目工作程序合理，编制方案依据的资料较充分，方案内容和格式基本满足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评审专家组原则上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论证，对《方案》中存在的问题，编制单位按审查修改意见补充完善后，可将《方案》提供给有关方面使用。

评审专家组签字：



2025年5月21日

凌源市辉润矿业资源有限公司（饰面石材用大理岩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

	姓 名	职 称	所学专业/ 从事专业	签 名
组 长	李维高	正高级工程师	探矿工程	李维高
组 员	刁桂娟	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	刁桂娟
	盖一欣	正高级工程师	土地管理	盖一欣
	宋晓刚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林 学	宋晓刚
	王德敏	高级工程师	经济学	王德敏